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函

地址：702006臺南市南區福吉一街18巷27

號

聯絡人：劉昱志

電話：06-2288585

電子郵件：ab3chine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軍(一)字第1150200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實施計畫1140310.pdf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「特色才藝暨颯舞競賽」
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00303號函核定本處115年年度執行「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實施計畫暨經費補助案辦理。
- 二、競賽日期：115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0830時至1330時。
- 三、競賽地點：國立善化高中樹人堂（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195號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每校報名乙隊(性別不拘)，參賽學生12人為限、指導及帶隊教官（教師）2人為限，合計14人。
 - (二)參賽隊伍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具有同校（含進修部）學籍之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組成，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（如為應屆畢業生，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畢業證書影本），不得有校外人士或他校學生支援競賽，違規者取消競賽資格，並函請權責單位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。
 - (三)請各校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，將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3，含pdf及word檔）上傳本處網頁資料繳交區彙辦(含本處前於115年3月13日調查有意願報名之16隊)。



裝

訂

線



- 五、請各校鼓勵學生報名參加本次活動，透過特色才藝暨舞競賽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並強化防制藥物濫用觀念，增進青少年對反毒、拒毒的認知，亦能豐富參賽學生學習歷程多元表現。
- 六、請各核准予參賽學生及指導、帶隊教職員公（差）假。
- 七、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防疫需要或不可抗拒等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延期、取消或以影音檔案進行評選。
- 八、請國立善化高中協助提供當日競賽場地、停車場及行政支援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、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(均含附件)

來文